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》。同意报告及其附件《公司202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〉及实施细则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8日